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志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4頁）為證據，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統一肉燥麵3包、牧選洗選雞蛋1盒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

01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經查獲而
02 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7
03 頁），尚未使告訴人受到重大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中肄業之
05 智識程度、離婚、從事路邊舉牌工作，日薪新臺幣800元之
06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本件被告就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統一肉燥麵3
13 包、牧選洗選雞蛋1盒，業經查獲而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1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已如前述，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7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憶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358號

被 告 林志青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6日16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淡水淡大店)店內，徒手竊取店經理羅秀萍所管領放置店內貨架上之統一肉燥麵3包、牧選洗選雞蛋1盒（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00元），藏放於其所攜帶之包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林志清欲攜帶上開竊取之物要離開之際，遭店經理羅秀萍攔阻，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羅秀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志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羅秀萍管領，放置在商品貨架上物品之事實。
2	告訴人羅秀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放置在商品貨架之上開物品之事實。

01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全聯福利中心(淡水淡大分公司)消費明細聯各1份。	證明被告確實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物品未經結帳即行離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林志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3 扣案之統一肉燥麵3包、牧選洗選雞蛋1盒，已發還予告訴人
04 羅秀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
05 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葉耀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鄭雅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